

关于开展专题理论研讨的通知

厅直机关各党支部（党委、总支）：

按照厅党组关于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部署要求，结合《关于印发〈自然资源厅系统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精神研讨班上重要讲话精神实施方案〉的通知》（宁自然资党发〔2023〕2号）具体活动安排，3月重点围绕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开展一次专题理论研讨。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研讨主题

深刻把握中国式现代化理论，着力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

二、参加范围

厅系统处级领导干部。

三、主要形式

（一）集中学习研讨。以厅直属事业单位为重点，围绕主题开展一次集中学习研讨。支部书记带头领学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精神研讨班上的重要讲话，班子成员带头结合分管领域工作，联系思想和工作实际开展研讨交流，实现全覆盖。

（二）书面理论征文。以厅系统处级领导干部为重点，围绕主题撰写理论文章。每个支部（党委、总支）推荐1名处级领导

干部主题理论文章，要求主题鲜明、内容饱满，突出“实”字，联系工作实际谈认识谈观点，3000字以内。届时，机关党委（人事与老干部处）将组织开展评选，推荐优秀主题理论文章在厅门户网站进行展示，并将其作为年底支部党建考核加分项。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精神研讨班上重要讲话精神，是厅党组安排部署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厅系统各级党组织务必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切实抓好规定动作落实，推动学习走深走实。

（二）务求实效。系统各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要主动带头、做好表率，结合学习贯彻“两会”精神，组织党员干部原原本本学、联系实际学。特别是要突出抓好处级领导干部这一“关键少数”，以真学促知行合一，以实学推动学习见行见效。

（三）抓好落实。请各支部（党委、总支）于2023年3月31日（星期五）12:00前，将拟推荐的理论文章纸质件（支部书记审核签字）和电子版（OA系统）报机关党委（人事与老干部处），直属事业单位一并报送集中学习研讨会议记录复印件。

联系人：杨丽芳 联系电话：5033804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
自然资源厅直属机关委员会

2023年3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3年3月16日印发
